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

附表: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

難領	職条	題與	職系	類样组	應試科目	成績計算
選 一 海	就考等 三	政行建經	政行建經	文馬 文土 意 (我) 韓 文阿 文西 日 徳 法 英 報本 組本 組出 文 文 文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	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	四、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,分者,下子錄取。 滿五十分或外語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十五。 一、國文、外國文二科中有一科成績大十五。 本目成績之計算,以特種語文占百分之二 日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五十。 为成績占百分之五十。 、國文、外國文、外語口試三科平 、國文、外國文、外語口試三科平
1 海	就 考 等 三	政行建經	政行建經	員人務商濟經際國	以團體討論方式行之。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時,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。口試:	
附註:每年考試所設類科組,仍近總成績之計算					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。 二、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,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,仍不予錄取。 十,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,合併計算總成績後,擇優錄取。 一、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	